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19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7
第十章 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3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73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华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先生、财务总监王震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先生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arva Grou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熊为民

电子信箱：[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mailto: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

联系电话：(023) 67316603

联系传真：(023) 67316388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燕

电子信箱：[fangyan0105@163.com](mailto:fangyan0105@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街31号

邮政编码：408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arv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zhengquan@zarvagroup.com](mailto:zhengquan@zarvagroup.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刊登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朝华集团

股票代码：000688

七、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2月28日

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街31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1800280

税务登记号：500102208551477

组织机构代码：20855147-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21,730,711.95	-5,716,484.94	-13,245,104.94	64.07%	-10,348,894.95	-15,434,8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1,730,711.95	-5,716,484.94	-13,245,104.94	64.07%	-10,348,894.95	-15,434,8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6,890,711.95	-9,995,356.40	-17,523,976.40	-3.61%	-10,220,477.56	-15,306,4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5,663,917.81	-7,852,005.81	-7,852,005.81	-27.87%	-11,739,510.71	-11,739,510.7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7,866.23	16,012,540.33	3,397,920.33	-24.43%	10,032,805.75	4,946,8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73,691,565.65	-181,346,233.70	-193,960,853.70	-62.01%	-175,629,748.76	-180,715,748.76
股本(股)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15.42%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注：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要求，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42	-0.0330	63.94%	-0.0257	-0.0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42	-0.0330	63.94%	-0.0257	-0.0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0.0249	-0.0436	-3.67%	-0.0254	-0.0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1	-0.0225	-0.0225	-37.33%	-0.0337	-0.0337
	<b>2010 年末</b>	<b>2009 年末</b>		<b>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b>	<b>2008 年末</b>	
		<b>调整前</b>	<b>调整后</b>	<b>调整后</b>	<b>调整前</b>	<b>调整后</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834	-0.5208	-0.5570	-67.07%	-0.5044	-0.5190

（三）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40,000.00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合计	-4,840,000.00	-

注：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诉讼案中，本公司为此而预计的担保责任损失。

二、利润表附表（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的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711.95	-	-0.0541	-0.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711.95	-	-0.0420	-0.0420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40,294,048.27	-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本期增加	53,702,109.00--	142,000,000.00	-	-	-21,730,711.95	120,269,288.05
本期减少	--	53,702,109.00	-	-	-	53,702,109
期末数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注：资本公积金本年增加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改，控股股东建新集团豁免本公司 142,000,000 元债务的债务转增公司资本公积所致；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改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4,299	42.88%				0	0	149,314,299	37.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49%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3、其他内资持股	149,314,299	42.88%				-10,000,000	-10,000,000	139,314,299	34.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9,314,299	42.88%				-10,000,000	-10,000,000	139,314,299	34.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96,700	57.12%			53,702,109		53,702,109	252,598,809	62.85%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96,700	57.12%			53,702,109		53,702,109	252,598,809	6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8,210,999	100.00%			53,702,109	0	53,702,109	401,913,108	100.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本公司无股票发行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此外公司无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46,285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28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88	104,000,000	104,000,000	24,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	20,109,979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511,548			
郑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396,873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9	1,176,792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14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春丽	1,511,548	A
郑惠华	1,396,873	A
吴维佳	1,176,792	A
谢定平	1,143,000	A
孙兆艳	1,031,240	A
何建华	889,000	A
刘会萍	884,770	A
李才雄	878,586	A
许 勇	869,569	A
孙国宝	768,985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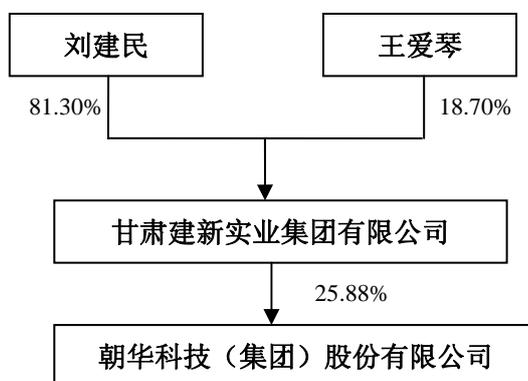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建民先生。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董事会公告》，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裁定方式获得的本公司 10,4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刘建民先生则通过建新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公司与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王爱琴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系夫妻关系。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在股东单位所任职务
史建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50	2010.5—2013.5	0	0	建新集团任董事
杜俊魁	男	副董事长	54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民	男	董事	57	2010.5—2013.5	0	0	建新集团法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红	男	董事	43	2010.5—2013.5	0	0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张平	男	董事	52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岭	男	董事	35	2010.5—2013.5	0	0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姚新华	男	独立董事	53	2010.5—2013.5	0	0	
唐学锋	男	独立董事	47	2010.5—2013.5	0	0	
郭喜明	男	独立董事	41	2010.5—2013.5			
杜小新	男	监事会主席	51	2010.5—2013.5	0	0	上海和贝实业公司法人
马永军	男	监事	53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鹏	男	监事	29	2010.5—2013.5	0	0	
熊为民	男	副总经理、董秘	47	2010.5—2013.5	0	0	
杨大平	男	副总经理	46	2010.5—2013.5	0	0	
王震	男	财务总监	31	2010.5—2013.5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史建华** 男，现年 50 岁，198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2006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在建新集团担任法律事务部主任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俊魁** 男，现年 54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2009 年至今任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建民** 男，现年 57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1992 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平** 男，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5 年 5 月历任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 年 2 月至今任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红** 男，现年 43 岁，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200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岭** 男，现年 35 岁，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新华** 男，现年 53 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98 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学锋** 男，现年 47 岁，经济学博士，历任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喜明** 男，现年 41 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新** 男，现年 51 岁，200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永军** 男，现年 53 岁，经济师。2001 年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 男，29 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尚格律师事务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熊为民** 男，47 岁 硕士。历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大平** 男，46 岁，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0 年 2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震 男，31 岁，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三）年度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管各自所在的岗位、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所做贡献等因素，核定其薪酬。

本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标准为每人 4 万/年（含税）。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
杨大平	副总	11
熊为民	副总、董秘	10
王震	财务总监	11
姚新华	独立董事	2.31
唐学锋	独立董事	4.0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2.31
王世鹏	监事	4.8

####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名单

姓名	职务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情况
刘建民	董事	建新集团领取
杜俊魁	董事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领取
张红	董事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领取
张平	董事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张岭	董事	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领取
马永军	监事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为：

1、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王效梅女士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与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熊为民先生、陈锐先生、史炯先生、唐学锋先生、王勇先生、刘云先生届满，董事会同意选举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张红先生、姚新华先生、唐学锋先生、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新华先生、唐学锋先生、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选举杜小新先生、马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世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史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史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史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大平先生、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长史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6、2010年5月31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 (五)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	2	10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杜俊魁	副董事长	12	2	10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刘建民	董事	12	2	10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张红	董事	7	1	6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张平	董事	7	1	6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张岭	董事	7	1	6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姚新华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唐学锋	独立董事	12	2	10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郭喜明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2010.5 换届当选
熊为民	董事	5	1	4	0	0	否	2010.5 换届离任
陈锐	董事	5	1	4	0	0	否	2010.5 换届离任
史炯	董事	5	1	4	0	0	否	2010.5 换届离任

刘云	独立董事	5	0	4	1	0	否	2010.5 换届离任
王勇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2010.5 换届离任

## 二、公司员工情况简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在册人员24人。

##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其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截止报告期末, 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各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其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人员结构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的历次董事会, 并参加相关培训,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重新选举了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其成员组成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认真履行其职责, 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其选举产生的监事人数及成员结构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并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

督。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由于重组工作未完成，公司无主营业务，故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待公司重组工作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着手建立和实施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 6、公司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了相应的沟通渠道，以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 报告期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整治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其主要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夯实了的基础。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学习培训，增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

3、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在2009年1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其决议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确定了股权登记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到帐日；2010年3月30日公司刊登《股票简称变更公告》，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自2010年3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朝华”变更为“\*ST 朝华”，至此公司股改工作圆满结束，该事项有统一了股东之间的利益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4、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进展。自公司2009年12月1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重组有关资料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为了保证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有关重组报告的基准日由2009年5月30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7号文），认为本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不确定、201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师所出具非标意见、内控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等缺陷（具体详见本公司与2010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拟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予以解决。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姚新华	7	7	无	无	2010.5月换届当选
唐学锋	12	12	无	无	2010.5月换届当选
郭喜明	7	7	无	无	2010.5月换届当选
刘云	5	4	1	无	2010.5月换届离任
王勇	5	5	无	无	2010.5月换届离任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对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

有宝贵的意见，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年报编制期间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的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三、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故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机制。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资产未注入，无主营业务。

2、资产方面：公司产权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潜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活动未设置审计部门。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否	无审计部门的机构设置。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否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内控的有效性无法真正得以体现。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董事会、监事会已对“非标”意见做了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2010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详见本年报正文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中的审委会履职情况。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无生产经营活动, 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围绕重组和恢复上市而进行, 故其内控的有效性未得以真正的体现。		

## 2、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其建立健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法人治理结构, 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监事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高管人员也各负其责地履行职权, 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的经营秩序;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情况。

3、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制度中建立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约束机制等。报告期内, 所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予以执行。

4、报告期内, 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夯实了的基础。

5、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公司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关系, 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保证了公司正常地工作秩序。

7、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资金管理、费用报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无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活动，故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尚未得到检验，待公司重组实施完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后，公司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一个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 **六、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建立，能够适应现有的管理需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内控的有效性并未得以真正的体现，故公司应结合重组后的业务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各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并贯彻实施，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实现公司在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具体请参阅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的需要，董事会所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但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其内控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适应性等都未得到检验，故建议董事会尽快解决内控环节存在的缺陷，并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八、年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于2010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执行。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相关数据对外报送、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

等，均加强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报备。因公司股票处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

## 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 年报信息披露公司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情况。

##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所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且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落实。其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工作重心,全面推进重组进程,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圆满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7号文),认为本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由于报告期内资产注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67,866.23元,净资产为-73,691,565.65元。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原主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等。因债务危机,公司原经营业务全部停滞,现公司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报告期期末重组尚未完成。

###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

## 3、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报告未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财务指标作分析,其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变化比例%
	2010年12月末	2009年12月末		
其他应付款	71,013,953.99	197,126,016.11	-126,112,062.12	-63.98
资本公积	644,710,550.36	556,412,659.36	88,297,891.00	15.87

注: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63.98%,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改方案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作为支付对价豁免本公司142,000,000.00元债务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金额	变化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17.81	-7,852,005.81	2,188,088.00	-2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3.49	-189,720.34	276,083.83	-1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521.00	6,902,380.00	-1,643,859.00	-2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33.32	-1,139,346.15	820,312.83	-72.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20,312.8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流入 820,312.83 元。

##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2011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将协调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若公司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公司将尽快实施和完成重组工作，并力争早日恢复上市。其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 (1) 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化解公司所面临风险。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无任何主营业务，其持续经营能力仍面临风险且公司股票也面临着终止上市的风险，为有效走出困境，2011年董事会将积极协调和督促重组方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重组环节的各项工作，解决实施重组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力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进而尽快实施重组方案，为公司注入优良资产，重新确立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状况，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重新迈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2) 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目标。

若2011年公司重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且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深交所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争取尽快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决定，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的要求，2011年公司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规范和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流程、工作程序、审批权限等事项，以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4)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有关材料上报了证监会审核，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7号文），认为本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 (2)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深圳交易所核准的风险。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也尚未提交完毕，目前公司正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三、审计报告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议程设定和决议的形成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会议的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时间
----	-------	------	------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 2. 3	审议《关于聘请杨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0. 2. 4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 3. 3	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3. 5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 3. 23	审议《关于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0. 3. 25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0. 4. 21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免于公告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0. 5. 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0. 5. 8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5. 3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0. 6. 1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7. 14	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2010. 7. 22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8. 3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免于公告
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9. 1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议案》。	2010. 9. 17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10. 26	审议《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免于公告
1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11. 19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11. 20
1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12. 17	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免于公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一) 2010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1）审查公司2010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2）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信息披露的情况；（3）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4）在公司编制年报期间，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5）对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10年年报编制期间审委会工作情况

#### (1) 2010年度审计前审委会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11年3月14日，公司管理层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审委会就2010年年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沟通。会议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资料完整、齐全，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编制的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财务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和公司担保诉讼案中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所作的会计处理；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审委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审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2010年度年审工作；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2010年度审计期间审委会工作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信永中和会师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1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0年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重大事项方面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审委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在2010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其审计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0]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审计工作安排,2011年3月16日信永中和会所派审计人员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了审计报告,故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此,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所为公司2011年年审审计机构。

## 五、董事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3,245,104.94	0.00%	0.00
2008年	0.00	-15,434,894.95	0.00%	0.00
2007年	0.00	1,069,107,246.82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 2、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1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其它披露事项

###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所附的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朝华科技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朝华集团公司实施于201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朝华集团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朝华集团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附件:朝华集团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16,789.60		-	-14,200.00	-2,589.60	公司偿债等	非经营性占用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1,890.00	-562.00		-2,452.00	-	公司日常开支	非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	-627.00		2,452.00	-3,079.00	公司日常开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8,679.60	-1,189.00	-	-14,200.00	-5,668.6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b>总计</b>				<b>-18,679.60</b>	<b>-1,189.00</b>	<b>-</b>	<b>-14,200.00</b>	<b>-5,668.60</b>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3、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而向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被实施暂停上市。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67,866.23元，负债总额76,259,431.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691,565.6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0,609,272.28元，由于重组方甘肃建新集团根据重整计划中承诺的资产注入尚在执行中，未实施完毕，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甘肃建新集团承诺在公司重整成功完成后注入优良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条件，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在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

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为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92027 号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虽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目前的进程，董事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的障碍，能够实施完成，且预计实施结果能够有效地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故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报告使用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所以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

#### **4、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其中附件中的有关规定涉及到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 2010 年年报全文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附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中的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而变更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5、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负责，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

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权益。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及日期
2010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十三次会议	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的议案。	2010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10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免于公告
2010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提名杜小新、马永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01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一次会议	选举杜小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10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0年半年报	
2010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0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1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四次会议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2010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

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 七、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部分内控制度,保证了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监事会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其董事会所做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第十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诉本公司担保诉讼案(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2009年8月25日、2010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2009年4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川民初字第44-4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名谷实业起诉主体不合格,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为由,驳回了名谷实业的起诉;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并判决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中的177916元。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

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 10%的清偿责任，公司为此确认预计负债 484.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名谷实业和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身份参加了庭审，庭审主要对上诉人就争议铅锌矿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转让、质押等问题进行调查，未直接涉及本公司的担保问题，未当庭宣判。对于庭审结果，目前公司无法估计，故公司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2、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事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诉讼进展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诉本公司、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5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0 月 18 日、2007 年 11 月 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该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经重庆高级人民法院一审【(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最高人民法院二审【(2006)民二终字第 29 号】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西昌电力就本公司对太极实业的债务在四川立信质押的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8%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不足 2.8305 亿元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09 年 7 月 6 日，西昌电力经与太极实业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西昌电力履行支付人民币两亿元担保债务，太极实业放弃其余权利。2009 年 7 月 27 日，西昌电力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四川立信向西昌电力支付代偿担保债务两亿元及相应利息。2009 年 9 月 3 日，西昌电力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2009)川民初字第 17 号】案的被告，并判令本公司与四川立信连带清偿原告西昌电力两亿元的代偿款。

期间西昌电力因本公司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其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受到限制，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0 年 10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此案终结。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1、破产重整

2007 年，公司因面临债务危机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 年 12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

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作为预计清偿户，剩余90%的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

## 2、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务分为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和因债权人在未向法院申报等原因法院未确认，但本公司预计仍负有清偿责任的债务：（1）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148,747,036.75元，公司已清偿148,483,050.45元，尚未清偿的法院确认的债务为263,986.30元（具体详见会计附注第十二项“其他重要事项”）；（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5,733,838.94元。（具体详见会计附注八或有事项中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存在以前发生延至本报告期及期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 1、存在的以前发生延至本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重组有关资料上报证监会审核。

期间，为保证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其主要内容为：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建新集团就重组标的资产与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建新集团承诺：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延至报告期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1 年 3 月 22 日，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协商，建新集团对 2010 年 7 月 21 日所做的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将“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调整为“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临河新海及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对应各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0,775.38 万元、19,750.50 万元、9,782.60 万元、11,696.43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在采取与前两次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77,849.83 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作价仍不变，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仍维持 138,674.78 万元不变，且公司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也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标的资产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与原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新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文件，并上报证监会审核。

##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17.94	100.00%
合计	0.00	0.00%	1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 17.94 万元的矿泉水，该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价格公允，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 2、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89.6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079.00	3,079.00
合计	0.00	0.00	3,079.00	5,668.60

## 3、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股权行为，也无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情况。
- 2、本公司不存在为外单位和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 七、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关于公司2011年及2012年盈利承诺。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2)追加支付承诺。 公司股改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1)若公司2011或2012年盈利低于上述承诺；2)公司2011年或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11年或2012年年度报告，建新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尚在履行中
股改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尚在履行中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尚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	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准豁免对本公司的要约收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从朝华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股份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p>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执行保障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 2,000 万股，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届满之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购义务。
发行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建银国际承诺：“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	<p>港钟科技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2010 年 7 月 21 日，建新集团承诺：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若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对应的</p>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p>实际净利润少于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建新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p> <p>2011年3月22日,建新集团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调整:建新集团承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若补偿测算期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现标的资产每年度对应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朝华集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向建新集团回购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p>	
--	--	---	--

#### 八、报告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10年度应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24万元,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一年。

#### 九、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 十、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现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3076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朝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朝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朝华集团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朝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朝华科技公司目前尚无生产经营活动。朝华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红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3日经公司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同年12月2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10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200万股）。1997年1月2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7年8月8日，公司经第3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并经199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765,32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7,295,967股。1998年4月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107,295,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4,531,063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124,224,097.00元，其中法人股61,355,317.00元，社会公众股62,868,780.00元。1999年5月5日，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并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124,224,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74,534,458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198,758,555股，其中法人股98,168,507股，社会公众股100,590,048股。2000年8月18日，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98,758,555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30,177,014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29,450,552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批准于2001年2月27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28,935,569股，其中法人股98,168,507股，社会公众股130,767,062股。200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228,935,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73股、公积金转增1.737股），2001年6月7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348,210,999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198,896,700股。

原第一大股东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业)1999年12月7日、18日分别与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东大)、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威)签订《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36,248,507股分别转让给深圳正东大2,000万股、四川立信400万股、成都龙威12,248,507股。2001年6月28日,深圳正东大与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52,322,400股中的21,880,000股转让给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7月25日,成都龙威与四川立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629,979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四川立信。2002年8月,为了激励和约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四川立信与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5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四川立信为第1大股东,持有公司21.39%的股份。

2005年5月20日,张良宾与赵晓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四川立信70%的股权转让给赵晓轮,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晓轮间接持有公司74,469,979股,占总股本的21.39%。

2007年12月18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与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188万股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中的1,668万股以人民币1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果由于建新集团公司对公司重组失败(包括退市、破产清算、股权分置改革无法实施或建新集团公司退出等情形),则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对于所转让股份的过户,协议约定在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查封后由双方共同负责完成;协议规定,自协议生效后,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可能产生的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由建新集团公司承担。

四川立信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和为第三方向债权银行借款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74,469,97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1.39%)及红股、配股。2007年12月17日,在法院主持下,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人”)为四川立信代为偿付所欠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1600万的债务后,四川立信将其所持公司74,469,979股社会法人股中的70,469,979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其中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3,536万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万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此外,以《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为基础,建新集团公司和四川立信于2007年12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新集团公司以85.00万元受让四川立信剩余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鉴于该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且仍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

2007年12月26日,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7)九法执字第05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上述受让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代为偿付债务1,600.00万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70,469,979股本公司股权,并裁定“附条件”清偿剩余的7,000.00万元。2007年12月30日,建新集团公司与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

有限公司签定了《补充协议》，约定有条件清偿的7,000.00万元债务，在条件成熟时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担18,799,711.00元、9,926,500.00元、9,400,000.00元、31,873,789.00元。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以各自持有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集团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集团公司以人民币719.40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份。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000万股(不含尚未解冻的四川立信所剩余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

2009年11月16日，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9)九法执字第089号裁定，解除原冻结的四川立信持有公司的股份51,519,979股，并将该股份中的16,410,000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5,000,000股过户到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过户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09,979股过户到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将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44万股法人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重庆市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752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09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分别将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41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20,109,979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6437万股，建新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四川立信持有的公司2,295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1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668万股股份过户至建新集团公司，截至到2010年12月31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10,400万股。

2009年度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2009年11月10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号)；2009年11月19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号)批准、以及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2010年3月25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2010年3月29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198,89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10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2010年3月30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401,913,108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252,598,809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28日出具XYZH/2009CDA3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13,108.00元。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2007年4月27日暂停上市。根据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通过和重庆三中院2007年12月24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顿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09年12月14日,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建新集团等三家法人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1年12月14日,目前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实施中。详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三)“债务重组事宜”。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公司自2007年11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后进入破产重整状态,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出具了《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公司债务危机问题得以解决。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建新集团公司承诺在公司重整完成后注入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资产重组方案于2009年12月14日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1年12月14日,目前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实施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财务报告可能给报告使用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故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发生时，以交易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计入当期损益）；属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存货）资本化期间有关的汇兑损益，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发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60	0.60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为生产、销售、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

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	运输工具	6年	15.83	5
2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5、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

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涉及或有支出的，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予以折现，确定债务重组收益；以混合方式重组债务的，处理顺序依次以资产、资产抵偿债务、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现金、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股权公允价值、将来应收金额现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减值准备），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抵债资产的，以其公允价值入账。涉及或有收益的，不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确认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

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①对以前年度的资产、所有者权益、损益的影响

资产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688,280.26	73,660.26	-12,614,620.00	5,293,013.10	207,013.10	-5,086,000.00
资产总额	16,012,540.33	3,397,920.33	-12,614,620.00	10,032,805.75	4,946,805.75	-5,086,0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126,263,940.33	-1,138,878,560.33	-12,614,620.00	-1,120,547,455.39	-1,125,633,455.39	-5,08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46,233.70	-193,960,853.70	-12,614,620.00	-175,629,748.76	-180,715,748.76	-5,086,000.00
	2009年度			2008年度		
损益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9,990,920.29	17,519,540.29	7,528,620.00	10,079,462.40	15,165,462.40	5,086,000.00
利润总额	-5,716,484.94	-13,245,104.94	-7,528,620.00	-10,348,894.95	-15,434,894.95	-5,086,000.00
净利润	-5,716,484.94	-13,245,104.94	-7,528,620.00	-10,348,894.95	-15,434,894.95	-5,086,000.00

##### ②对本年资产、所有者权益、损益的影响

资产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60,869.93	60,869.93	--
资产总额	2,567,866.23	2,567,866.23	--
201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160,609,272.28	-1,160,609,272.2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91,565.65	-73,691,565.65	--
2010年1-12月			
损益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16,883,930.00	16,883,930.00	--
利润总额	-21,730,711.95	-21,730,711.95	--
净利润	-21,730,711.95	-21,730,711.95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会计差错的性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		按国家规定执行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每年度纳税申报前报地方税务局核准。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39,584.49	2,815.15
银行存款	913,931.13	1,269,733.79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953,515.62</b>	<b>1,272,548.94</b>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319,033.32 元, 下降 25.07%。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处于资产重组工作实施进程之中, 相关经营资产尚未注入公司, 公司日常费用开支和负债偿还所需资金来源为重组方建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181.40	100.00	204,871.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b>合计</b>	<b>23,181.40</b>	<b>100.00</b>	<b>204,871.00</b>	<b>100.00</b>

(1) 年末主要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性质
中国联通重庆市北部新区分公司	3,400.00	1 年以内	14.67	预付光纤使用费
黄洪淑	3,171.00	1 年以内	13.68	预付房租
邓银华	9,000.00	1 年以内	38.82	预付房租
陈酌	7,610.40	1 年以内	32.83	预付房租
<b>合计</b>	<b>23,181.40</b>		<b>100.00</b>	

(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预付款较年初预付款余额减少 181,689.60 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用友”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 将年初预付款 200,000.00 元转入“无形资产”, 参见注七、5。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9,872.95	100.00	19,003.02	23.79	84,756.84	100.00	11,096.58	13.09
组合小计	79,872.95	100.00	19,003.02	—	84,756.84	100.00	11,096.5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9,872.95	—	19,003.02	—	84,756.84	—	11,096.58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48.11	0.60	95.09	11,228.80	0.60	67.37
1-2年	1,996.80	15.00	299.52	73,528.04	15.00	11,029.21
2-3年	62,028.04	30.00	18,608.41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872.95	—	19,003.02	84,756.84	—	11,096.58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	30,000.00	2-3年	37.56	押金
黎红川	员工	19,888.04	2-3年	24.90	职工借款
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	10,000.00	2-3年	12.52	押金
雷雪松	员工	6,700.00	1年以内	8.39	职工借款
黄秋红	--	5,000.00	1年以内	6.26	押金
合计		71,588.04		89.63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6)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无。

####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2,521,909.00	8,890.00		--	2,530,799.00
办公设备	154,905.00	8,890.00		--	163,795.00
运输设备	2,367,004.00	--		--	2,367,004.00
累计折旧	682,858.8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1,088,325.72
办公设备	47,462.44	--	30,691.16	--	78,153.60
运输设备	635,396.43	--	374,775.69	--	1,010,172.12
账面净值	1,839,050.13	—		—	1,442,473.28
办公设备	107,442.56	—		—	85,641.40
运输设备	1,731,607.57	—		—	1,356,831.88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减值准备</b>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1,839,050.13</b>	—	—	<b>1,442,473.28</b>
办公设备	107,442.56	—	—	85,641.40
运输设备	1,731,607.57	—	—	1,356,831.88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405,466.85 元。

-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 5、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b>12,300.00</b>	<b>200,000.00</b>	<b>90,000.00</b>	<b>122,300.00</b>
财务软件	12,300.00	200,000.00	90,000.00	122,300.00
<b>累计摊销</b>	<b>4,510.00</b>	<b>29,964.00</b>	--	<b>34,474.00</b>
财务软件	4,510.00	29,964.00	--	34,474.00
<b>账面净值</b>	<b>7,790.00</b>	--	--	<b>87,826.00</b>
财务软件	7,790.00	--	--	87,826.00
<b>减值准备</b>	--	--	--	--
财务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7,790.00</b>	--	--	<b>87,826.00</b>
财务软件	7,790.00	--	--	87,826.00

本年增加：公司 2009 年预付款购买“用友”软件，本年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作为无形资产增加处理。

本年减少：2010 年公司与拟重组关联方签订协议，规定各公司按使用站点数承担“用友”软件款，由本公司代收代付，按照协议规定本公司应承担金额为 11 万元，本年收到代付的 9 万元做无形资产减少处理。

####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作出判断。公司在目前的情形下，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这些亏损，不确定性很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11,096.58	7,906.44	--	--	19,003.02
存货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b>合计</b>	<b>11,096.58</b>	<b>7,906.44</b>	--	--	<b>19,003.02</b>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17,975.37	1,417,975.37	--
职工福利费	--	167,661.17	167,661.17	--
社会保险费	148,852.62	260,658.40	150,190.76	259,32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59.00	66,117.87	39,666.62	57,710.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725.00	176,203.90	97,485.15	183,443.75
失业保险费	7,918.25	9,198.26	7,130.26	9,986.25
工伤保险费	2,104.16	4,398.24	2,820.72	3,681.68
生育保险费	2,846.21	4,740.13	3,088.01	4,498.33
住房公积金	26,544.00	52,039.75	41,266.75	37,3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44.57	58,462.90	9,518.00	100,789.4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227,241.19</b>	<b>1,956,797.59</b>	<b>1,786,612.05</b>	<b>397,426.73</b>

9、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个人所得税	5%-45%	8,051.16	5,516.73
<b>合计</b>		<b>8,051.16</b>	<b>5,516.73</b>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71,013,953.99</b>	<b>197,126,016.11</b>
其中：1 年以上	50,913,825.24	171,206,638.29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3 年 1,513.60 万元 其他 1-2 年	关联方借款	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00.00	2-3 年 500.00 万 1-2 年 1,390.00 万 其他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否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3 年以上	重整债务	否
<b>合计</b>	<b>62,683,825.24</b>			

(2) 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167,896,000.00
<b>合计</b>	<b>25,896,000.00</b>	<b>167,896,000.00</b>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126,112,062.12 元，主要单位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	18,900,000.00	5,620,000.00	24,520,000.00	--
预计偿债款户*2	8,997,825.24	--	3,000,000.00	5,997,825.24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	167,896,000.00	--	142,000,000.00	25,896,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	--	30,790,000.00	--	30,790,000.00
<b>合计</b>	<b>195,793,825.24</b>	<b>36,410,000.00</b>	<b>169,520,000.00</b>	<b>62,683,825.24</b>

\*1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减少是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而将公司欠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2009.5.4-2011.5.3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7.6-2011.7.5	5,6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8.7.9-2011.7.8	5,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8.3-2011.8.2	2,5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0.20-2011.10.19	8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1.17-2011.11.16	2,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3.23-2012.3.22	1,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3.24-2012.3.23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5.25-2011.5.23	1,62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b>合计</b>	<b>24,520,000.00</b>	

\*2 预计偿债款户情况：

1) 本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计偿债款户”余额为 5,997,825.24 元，其中：①经法院认可的尚未支付债务额为 263,986.30 元，详见附注十二（二）2（1）；②对债权人未申报和债务未到期部分预计的债务额为 5,733,838.94 元，详见附注八（三）1。

2)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支付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小组偿债款 3,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二）2（1）。

\*3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减少是债务豁免，参见本附注七、13，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	15,136,000.00	为2009.1.1前借款
2009.11.23—2011.11.22	76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11—2011.12.10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29—2011.12.28	7,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b>合计</b>	<b>25,896,000.00</b>	

\*4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余额系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2010.6.22-2011.6.21	4,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0.27-2011.10.26	75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1.26-2011.11.25	52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2.31-2011.12.30	1,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	24,520,000.00	见“*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说明
<b>合计</b>	<b>30,790,000.00</b>	

(4)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00.00	2-3年 500.00万 1-2年 1390.00万其他 1年以内	借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3年 1513.6万元 其他 1-2年	借款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3年以上	重整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1年以内	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84,279.00	1年以内	审计费
<b>合计</b>	<b>69,268,104.24</b>		

#### 11、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4,840,000.00	--
<b>合计</b>	<b>4,840,000.00</b>	<b>--</b>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本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公司

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公司为此预计负债484万元。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和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身份参加了庭审,庭审主要对上诉人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就争议铅锌矿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转让、质押等问题进行调查,未直接涉及本公司的担保问题,未当庭宣判。对于庭审结果目前公司无法估计。仍根据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 12、股本

### (1) 股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9,314,299	42.88	--	--	--	-149,314,299	-149,314,299	--	--
其中:募集法人股	149,314,299	42.88	--	--	--	-149,314,299	-149,314,299	--	--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149,314,299	149,314,299	149,314,299	37.15
其中:境内法人股	---	--	--	--	--	149,314,299	149,314,299	149,314,299	37.15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198,896,700	57.12	--	--	53,702,109	--	53,702,109	252,598,809	62.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98,896,700	57.12	--	--	53,702,109	--	53,702,109	252,598,809	62.85
股份总额	348,210,999	100.00	--	--	53,702,109	--	53,702,109	401,913,108	100.00

2010年3月25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2010年3月29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198,89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10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2010年3月30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总股本增至401,913,108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252,598,809股。参见附注一和附注十二(一)。上述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09CDA3088号验资报告验证。2)2010年3月3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 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18日,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与建新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188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中的1668万股以人民币1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2008年7月22日,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1668万股股权质押给了建新集团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

2007年12月17日,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立信将3536万股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500万股转让给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09,979股转让给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此外，以《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为基础，建新集团公司和四川立信于2007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新集团公司以85万元受让四川立信剩余持有的公司400万股份，鉴于该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且仍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以各自持有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集团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集团公司以人民币719.40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分别将四川立信所持有的公司1,641万股、500万股、1,000万股、2,010.9979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将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44万股法人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将重庆市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752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将四川立信所持有的公司2,295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将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68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截至到2010年12月31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10,400万股。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简称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权人	备注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200,000 股, 占 1.29%)	2007.4.19--201 2.4.15	520.00	浙江金华中级人民法院 2007 金中民执字第 148 号	司法冻结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04,000,000.00 股, 占 25.88%)	2009.12.24--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质押冻结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04,000,000.00 股, 占 25.88%)	2010.3.31--	2,000.00	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	柜台
陈琼香 (持 127,000.00 股, 占 0.03%)	2010.12.21-- 2011.6.21	12.70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许一飞 (持 46,863.00 股, 占 0.01%)	2010.9.7--2012. 9.5	3.69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黄荣珠 (持 2,540.00 股, 占 0.00%)	2010.10.20--2 011.4.19	0.254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b>合计</b>		<b>2,936.644</b>		

\*2009年12月16日，建新集团公司自愿承担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未清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借款5,600万元，并以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用于借款质押。

### 1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38,367,819.98	--	53,702,109.00	484,665,710.98
其他资本公积	18,044,839.38	142,000,000.00	--	160,044,839.38
<b>合计</b>	<b>556,412,659.36</b>	<b>142,000,000.00</b>	<b>53,702,109.00</b>	<b>644,710,550.36</b>

本年增加：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公司于2010年3月

30日以豁免公司142,000,000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豁免的债务转增公司资本公积。参见附注十二(一)。

本年减少: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2010年3月29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198,89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10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资本公积减少53,702,109.00元,股本增加53,702,109.00元。参见附注一1、附注七12(1)、附注十二(一)。

####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b>合计</b>	<b>40,294,048.27</b>	<b>--</b>	<b>--</b>	<b>40,294,048.27</b>

####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上年期末金额</b>	<b>-1,138,878,560.33</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b>本年年初余额</b>	<b>-1,138,878,560.33</b>	
加:本年净利润	-21,730,71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b>本年期末余额</b>	<b>-1,160,609,272.28</b>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53,554.57	371,264.74
差旅费	792,901.63	1,055,736.85
业务招待费	368,134.58	608,105.60
交通车辆费用	390,046.45	247,505.39
通讯费	105,577.93	78,541.38
折旧费	405,466.85	404,959.88
董事会费	352,817.56	145,727.00
税金	5,700.00	8,275.00
中介费用*	10,546,963.00	8,183,620.00
无形资产摊销	29,964.00	2,460.00
车辆保险费	33,998.10	38,189.43
职工薪酬	1,837,587.59	1,550,346.68
房屋租赁费	664,140.01	720,252.00
信息披露费		1,520,000.00

	200,000.00	
证券登记费	59,702.10	6,000.00
广告费	360.00	444,000.00
咨询费	500,000.00	700,000.00
会议费	232,612.90	658,703.39
股东服务月费	--	763,068.45
诉讼费**	177,916.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400.17	--
其他	9,086.56	12,784.50
<b>合计</b>	<b>16,883,930.00</b>	<b>17,519,540.29</b>

\*中介费用上年金额中的 7,528,620.00 元, 详见附注五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诉讼费是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4,8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判决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77,916.00 元。

####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5,253.49	10,279.66
加: 汇兑损失	--	--
加: 其他支出	4,129.00	4,868.77
<b>合计</b>	<b>-1,124.49</b>	<b>-5,410.89</b>

####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7,906.44	9,847.00
存货跌价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b>合计</b>	<b>7,906.44</b>	<b>9,847.00</b>

####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4,278,871.4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b>合计</b>	<b>--</b>	<b>4,278,871.46</b>	<b>--</b>

上年金额：参见200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19。

##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盘亏损失	--	--	--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4,840,000.00	--	4,840,000.00
<b>合计</b>	<b>4,840,000.00</b>	<b>--</b>	<b>4,840,000.00</b>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诉讼基本情况见本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 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 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 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 公司为此确认预计负债484.00万元。

## 2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1,730,711.95	-13,245,104.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840,000.00	4,278,87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6,890,711.95	-17,523,976.40
年初股份总数	4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3,702,109.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	7	--	--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月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b>基本每股收益(I)</b>	$13=1\div12$	-0.0541	-0.0330
<b>基本每股收益(II)</b>	$14=3\div12$	-0.0420	-0.043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b>稀释每股收益(I)</b>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0541	-0.0330
<b>稀释每股收益(II)</b>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420	-0.04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年对上年每股收益进行了重述。

## 2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953,515.62	1,272,548.94
其中：库存现金	39,584.49	2,81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3,931.13	1,269,73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15.62	1,272,548.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	------

项目	本金额
办公费	153,554.57
差旅费	792,901.63
业务招待费	368,134.58
邮电通讯费	105,577.93
车辆使用费	390,046.45
租赁费	387,765.45
车辆保险费	33,998.10
会议费	232,612.90
董事会费	352,817.56
中介费用	255,079.00
证券登记费	59,702.1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广告费	36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400.17
往来款	444,000.00
其他	74,694.99
<b>合计</b>	<b>3,868,645.43</b>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3.49
<b>合计</b>	<b>5,253.49</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金额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620,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0,000.00
<b>合计</b>	<b>11,890,000.00</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金额
支付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3,631,479.00
<b>合计</b>	<b>3,631,479.00</b>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730,711.95	-13,245,104.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06.44	9,847.00
固定资产折旧	405,466.85	404,959.8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9,964.00	2,4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253.49	-10,27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83.89	142,35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31,942.45	-2,684,860.93
其他*	10,291,884.00	7,528,6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17.81	-7,852,005.8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3,515.62	1,272,548.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2,548.94	2,411,895.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33.32	-1,139,346.15

\*其他是发生的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 八、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无。

(二) 重大诉讼事项

1、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事项。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公司为此预计负债484.00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和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身份参加了庭审，庭审主要对上诉人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就争议铅锌矿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转让、质押等问题进行调查，未直接涉及本公司的担保问题，未当庭宣判。对于庭审结果目前公司无法估计。仍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 10% 的清偿责任，公司为此确认预计负债 484.00 万元。

2、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事项。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其向公司主张权利受到限制，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0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三）其他或有事项

1、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 预计了 15,333,838.94 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 90% 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2,000,000.00 元、2009 年 1-12 月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7,600,000.00 元，2010 年 1-12 月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 5,733,838.94 元。

2、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14.2.13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截止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截止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092027 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若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公司的母公司及控制关系

##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刘建民	71029020-9

2008年3月24日，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朝管发(2008)5号《朝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本公司重振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庆三中院于2008年3月31日向管理人出具了《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其中列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终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1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	--	55,000.00

##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10,400.00	25.88	29.87

母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系本年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所致，见本附注七、12(1)。

## 2、子公司情况

2007年12月24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含直接债权和担保债权)一律按照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该债权本金数额的10%以现金予以清偿，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剩余90%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与公司现有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由好江贸易公司承债式收购，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根据上述债务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已全部转入好江贸易公司，本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6238345-8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72019978-3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	采购矿泉水	69956945-1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本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往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	167,896,000.00	--	142,000,000.00	25,896,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	18,900,000.00	5,620,000.00	24,520,000.00	--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	--	30,790,000.00	--	30,790,000.00
<b>合计</b>	<b>186,796,000.00</b>	<b>36,410,000.00</b>	<b>166,520,000.00</b>	<b>56,686,000.00</b>

\*1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豁免公司 142,000,000 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豁免的债务转增公司资本公积。参见本附注七、13 和本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1）。

\*2 本年增加 5,620,000.00 元系本年新增借款；本年减少系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而将本公司欠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年增加中 6,270,000.00 元系本年新增借款，24,520,000.00 元系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而将本公司欠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借款详细信息见本附注七、10、其他应付款。

### 2、本公司代付用友软件款

公司 2009 年预付 20 万元购买“用友”软件，2010 年公司与拟重组方签订协议，规定各公司按使用站点数承担“用友”软件款，由公司代收代付，按照协议规定公司应承担金额为 11 万元，本年收到代拟重组关联方付的 9 万元做无形资产减少处理。参见注七、5。

### 3、采购矿泉水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179,400.00	--
<b>合计</b>	<b>179,400.00</b>	<b>--</b>

###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167,896,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8,900,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00.00	--
<b>合计</b>	<b>56,686,000.00</b>	<b>186,796,000.00</b>

## 十、承诺事项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

2、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根据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号)批准和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76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2010年3月30日，公司和建新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债务豁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以前年度，公司因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和对外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债权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甚至轮流查封、冻结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公司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除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尚在维持经营之外，其他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态，使得公司丧失对外融资能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破产重整

因面临债务危机，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年11月16日，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年12月24日，经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年3月31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作为预计偿债户，剩余90%的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综上所述，公司债务已得到解除，债务危机已化解。详见2007年公司年度会计报告注十四(一)1。

#### 2、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务分为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和因债

权人在未向法院申报等原因法院未确认,但本公司预计仍负有清偿责任的债务:

(1) 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对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按《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清偿,资金由重组方建新集团公司以垫付方式提供。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金额为148,747,036.75元(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金额原经法院确认为153,025,908.21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付西昌铝业款项9,278,871.46元,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与西昌铝业破产清算小组达成协议,在公司向西昌铝业破产清算小组指定的帐户汇款5,000,000.00元后,公司与西昌铝业的债权债务予以消灭,差额4,278,871.46元确认为公司2009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冲减公司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见2009年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1)),公司已清偿金额为148,483,050.45元,其中:1)2007年12月31日之前实际支付现金99,168,063.05元;2)2008年1月支付现金44,314,987.40元;3)2009年8月5日偿还西昌铝业2,000,000.00元,2010年3月30日向西昌铝业指定账户电汇人民币3,000,000.00元。

本公司尚未清偿的法院确认的债务为:

债权人	法院确认债权本金	应清偿比例	应清偿金额	已清偿金额	尚未领取金额	债权类型
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500,000.00	10%	550,000.00	286,013.70	263,986.30	担保债权

(2)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情况。详见附注八(三)1。

### (三) 债务重组事宜

200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拟就重组的相关事项与建新集团公司签署《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该协议书已于2008年4月15日签署,2009年12月1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详见2009年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1年12月14日,保证了2009年12月1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的时效性,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 (四)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基于事实见2009年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7,866.23元,净资产为-73,691,565.65元,尚未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已经获得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并已按照股改方案完成债务豁免和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截止日为2010年10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截止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2011年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2010年12月31日092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

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报告使用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故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

#### （五）租赁

- 1、本年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无。

3、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情况：公司租赁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标准间9间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至2010年4月30日止，租赁费用为60,021.00元/月。另公司与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标准间8间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53,352.00元/月，租赁期限至2010年8月1日止。2010年8月3日公司与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签订的《酒店长住房协议》，租赁标准间8间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52,800.00元/月，租赁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本年共确认租赁费用664,140.01元。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年非经营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4,278,871.46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40,000.00	--	本附注七、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840,000.00	4,278,871.46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4,840,000.00</b>	<b>4,278,871.46</b>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711.95	--	-0.0541	-0.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711.95	--	-0.0420	-0.0420

\*由于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4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953,515.62	1,272,548.94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七2	23,181.40	204,871.00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397,426.73	227,241.1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七10	8,051.16	5,516.73
其他应收款	七3	60,869.93	73,660.26	应付利息		-	-
存货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七11	71,013,953.99	197,126,016.11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7,566.95	1,551,080.20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1,419,431.88	197,358,77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七4	1,442,473.28	1,839,050.13	预计负债	七12	4,840,000.00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76,259,431.88	197,358,774.03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5	87,826.00	7,790.00	股本	七13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七14	644,710,550.36	556,412,659.36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6	-	-	盈余公积	七15	40,294,048.27	40,294,0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299.28	1,846,840.13	未分配利润	七16	-1,160,609,272.28	-1,138,878,56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91,565.65	-193,960,853.70
资产总计		2,567,866.23	3,397,92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866.23	3,397,920.33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17	16,883,930.00	17,519,540.29
财务费用	七18	-1,124.49	-5,410.89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7,906.44	9,84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0,711.95	-17,523,976.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0	-	4,278,871.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21	4,84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0,711.95	-13,245,104.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0,711.95	-13,245,104.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22	-0.0541	-0.0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22	-0.0541	-0.0330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30,711.95	-13,245,104.94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572.38	1,502,6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00	9,4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3,868,645.43	6,339,8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917.81	7,852,0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17.81	-7,852,00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5,253.49	10,27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3.49	10,27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0.00	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3.49	-189,72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11,890,000.00	1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0,000.00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3,631,479.00	397,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479.00	4,397,6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521.00	6,902,3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33.32	-1,139,34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548.94	2,411,8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15.62	1,272,548.94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	40,294,048.27	-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	40,294,048.27	-	-1,120,547,455.39	-175,629,74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086,000.00	-5,086,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	40,294,048.27	-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	40,294,048.27	-	-1,125,633,455.39	-180,715,74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02,109.00	88,297,891.00	-	-	-	-	-21,730,711.95	120,269,288.05	-	-	-	-	-	-	-13,245,104.94	-13,245,104.94
(一) 净利润							-21,730,711.95	-21,730,711.95							-13,245,104.94	-13,245,10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730,711.95	-21,730,711.95	-	-	-	-	-	-	-13,245,104.94	-13,245,104.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2,000,000.00	-	-	-	-	-	142,000,000.00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02,109.00	-53,702,109.00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3,702,109.00	-53,702,1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	-	40,294,048.27	-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	40,294,048.27	-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